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五 年

第 四 十 五 號

第 五 〇 三 次 會 議 一 九 五 〇 年 九 月 二 十 六 日

紐 約 發 拉 星 草 場

目 錄

	頁 次
一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二 傳譯方法	一
三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於第五〇二次會議中所作陳述的傳譯	一
四 通過議事日程	三
五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加入為會員國的申請	一〇
六 關於臺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之控訴	一二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月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第五百零三次會議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發拉星草場舉行

主席 Sir Gladwyn JEBB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中國、古巴、厄瓜多、埃及、法蘭西、印度、那威、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一 臨時議事日程(S/Agenda 503)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關於臺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的控訴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長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四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S/1715)
 - (b)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為臺灣問題於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五日致秘書長函(S/1716)。
- 三 關於原住巴勒斯坦之萬千亞拉伯人被以色列驅入埃及境內及以色列違反埃及-以色列停戰總協定之控訴
 - (a) 埃及外交部長為巴勒斯坦問題於一九五〇年九月九日致秘書長函(S/1789),
 - (b) 埃及代表為請求增列議程項目事於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五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1790)。
- 四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 (1) 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為遞送報告書事於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五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1791)。

二 傳譯方法

主席 在審議通過臨時議事日程以前，我要提出傳譯問題，據稱今天我們可以有即時傳譯及連續傳譯的通常便利，但是在大會屆會期間，秘書處也許極難提供這種便利。這使安全理事會遇到一個棘手的問題。例如，我不知大家是否會一致同意一種似屬冒昧的建議，就是 在大會期間，安全理事會祇用即時傳譯。

如果無人反對這種程序 理事會現在便可作此決定。那麼，理事會也許可不用連續傳譯，否則依照理事會上次會議中所作的決定，必須用連續傳譯。

在進行任何其他事項以前，我願提出下列問題 安全理事會在這種情形下，是否願從現在起僅用即時傳譯？

蔣先生(中國) 根據過去一個月內的經驗，我覺得即時傳譯常欠準確。我認為關於這些重要的事項 我們應該續用連續傳譯。如果在大會期間秘書處所能供給的便利有限，那麼我建議我們可取消即時傳譯。

Mr LACOSTE(法蘭西) 法蘭西代表團過去已有機會就此問題發表意見。法國代表團根據其屢次提出的理由認為連續傳譯是保證譯文正確的唯一方法，又是安全理事會的正常經常及法定的程序，所以確認應維持這種傳譯制度。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們工作的經驗證明，當使用連續傳譯的時候，尤其是當演詞未經事先準備的時候，對於這種傳譯有時必須加以改正。用連續傳譯便有提出這種更正的機會。當使用即時傳譯的時候 安全理事會各理事便沒有這種機會 而使工作更不方便。所以我們宜保留過去的工作方法 即以即時傳譯與連續傳譯並用。但是如果不能兼有，那麼我們應該祇用連續傳譯。

主席 既然如此，如果沒有別的意見，我將假定理事會的公意是 如果秘書處不能繼續供給我們現在所享受的便利 那麼我們就取消即時傳譯而繼續祇用連續傳譯。在這種情形下，我想現在可進行聽取蘇聯代表於上次會議將結束時演說的兩種傳譯。

蘇聯代表要提出程序問題。

三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於第五〇二次會議中所作陳述的傳譯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一種非常的情勢即將造成。我記不得對於一項未列入有關會議議程的項目所作陳述加以傳譯，有何先例。我並未看見今天的臨時議程上列有蘇聯代表團據以提出陳述的項目，該項陳述當時未經傳譯而延至今天才加以傳譯。該項目並不在主席提出的臨時議程上。因此造成一種頗為非常的程序，即一項目未經列入議程而我們現在將聽取對於有關該問題的陳述的傳

譯。這是不合正常程序的。主席對於這一點有何意見？

主席 我很同意蘇聯代表的意見，在形式上我應該將關於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一項目置於議程之首，然後當我們討論該項目時，我們便可僅聽取他在上次會議將結束時所作陳述的兩種傳譯。但是我希望他不堅持此點。我覺得這是個形式問題而非實質問題。如果蘇聯代表定要堅持，那麼我想祇能在聽取他演說的兩種傳譯以前進行審查臨時議程問題，無疑地這會花去我們很多時間。如果蘇聯代表要這樣做，當我們審查完畢且已就議程達致最後協議時，我們才能聽取傳譯。我想在進行審議臨時議程之前，實在不如僅聽取該演說的傳譯。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要點是蘇聯代表團要就此問題與現在已送達安全理事會且以前曾由蘇聯代表團提及的各文件有關的一方面，提出一決議案草案。臨時議程上去此一項目，便使蘇聯的提案較難提出。所以宜將此問題列入議程。如果有人提議反對將此問題列入議程，那麼蘇聯代表團將保留在傳譯完畢時，再提出此提案的權利。如果此項目未經列入議程，那麼上述辦法便是罕見的。所以我們宜解決這種程序上的困難，庶使蘇聯代表團得有提出其決議案草案的機會。

主席 當然，我無意阻止蘇聯代表就關於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一問題提出他願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草案。這個問題雖未經列入本次會議的臨時議程，但自然是仍在理事會的議程上。不過我想蘇聯代表實際上並非反對這種非常規的程序，即在本次會議開會後而未通過臨時議程前我們仍聽取他上次所作陳述的傳譯。因此當我們將討論通過臨時議程時，當然他有權說明他對於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這個問題所要說的話，並且說明他是否要將該項目列入議程，如欲列入，應列於何處。除此以外，我希望他現在同意我們可進行聽取他在上次會議中所作演說的傳譯。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我發言至三次或四次之多，我向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深致歉意，但是鑒於傳譯即將舉行，我想如果我們視本次會議為上次會議的繼續，那麼對於所發生的情勢，便可得到解決。在傳譯完畢後，蘇聯代表團將提出其提案，同時保留就此提案作一簡短陳述的權利，並將堅持此提案應交付表決。所以我們應以本次會議考慮此一問題之部份視為上次會議的繼續。我覺得這樣便可避免程序上的困難。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 我想當蘇聯代表說我們行將聽取傳譯的項目要列入安全理事會臨時議

程，他完全是對的。依照議事規則第十條的規定，這本來是可能的，現在仍是可能的。這條規則規定凡未經於一次會議中討論完竣之項目應當然列入下次會議之臨時議事日程。這不一定是說我們要通過議事日程，這一項目是可被列入臨時議程的。

至於蘇聯代表建議說我們以本次會議，即安全理事會第五〇三次會議僅視為第五〇二次會議的續開，我想我不能同意此說。這樣辦是為解決一種困難而陷入另一種困難。我想這是另一種不規則的程序，我不能贊成這種建議。安全理事會很容易將關於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一項目列入臨時議程，進行傳譯，然後看這事如何發展。於是我們在適當的時候，便可考慮通過目前的臨時議程問題。

主席 目前的辯論，在某方面實在是一種純屬形式的辯論。據我看來，我們不過是將上次必須接着蘇聯代表演講，而作的兩種傳譯延至本次會議。我想關於這點在上次會議中已經說明了。既然現在要作這兩種傳譯，那麼傳譯該演說所用時間顯然可視為上次會議的一部份，而不能作其他看法。這是一個形式上的問題，但事實正是如此。

理事會可將現在所作傳譯僅視為上次會議的連續，然後進行通過臨時議程——這種辦法似乎是對的——或者，如果認為這是不規則的，現在可將關於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列為臨時議程第二項。但是後一種程序須獲通過，且在通過臨時議程前不能舉行傳譯，而臨時議程的通過也許須經長時間的辯論。這是應由理事會決定的事，我個人認為不如現在便開始傳譯。這似乎是一種合理的程序，我不知道理事會何以不能採用。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我在會議開始的時候，便提請注意，聽取關於一個未經列入議程問題的演說的傳譯是不適當的。所以我覺得我的立場與埃及代表的提議不相牴觸。因為我覺得如果我們要聽取關於安全理事會上次會議中所討論問題的陳述的傳譯，便該將此問題列入議程，然後聽取上次會議中所作陳述的傳譯，所以我於開會之初便提出這件事。有人可能要提出意見或提案，因此我們應該先解決這個問題，然後進行討論其他項目。

我認為埃及代表的提案和我於開會之初所說的話是一致的，即上述項目應列為我們的議程第二項，並應完成其審議。審議完竣後，我們乃可進行審議餘下的問題。這是最聰明的方法，並且符合我們的通常程序及埃及代表所述及的規則，即議事規則第十條。

主席 我現在將在臨時議事日程上寫上第二項，即關於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但是我將請理事會各理事舉手表示，在加入此項目後他們是否現在要聽取 Mr Malik 於上次會議中所作演說的兩種傳譯。但此舉以不妨害理事會於傳譯完畢後行將討論的臨時議程為限。有沒有人反對這種程序呢？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了解主席的意思是我們不限於聽取傳譯，並將先完成對此問題的討論，然後進行審議議事日程。

主席 這恰恰是我並沒有建議的事。我所建議的是各代表將關於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寫上作為臨時議程第二項，然後聽取兩種傳譯，此後便可討論是否同意臨時議程。這便是我請理事會加以表決的問題。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這樣恐怕是用一種不適當的矯揉造作的方法來研究程序問題和討論議程上若干項目的問題。這種用意的理由何在，我看不出。但是如果安全理事會要採取這種決定，凡有意對此問題提出提案的代表團便顯然不能這樣做。現在正在使用這種人為的障礙，以便阻止各代表團對於現所討論的問題提出提案。

這是一件絕無前例的事，並且違背了議事規則。

埃及代表提到暫行議事規則第十條，該條規定前次會議中所討論的項目應當然列入下次會議議事日程。依照這條規則及安全理事會的慣例，對於經列入議程的項目的討論理應完竣。但是，將一項目列入議程而僅聽取兩種傳譯，即英文傳譯與法文傳譯，然後便討論另一項目，這是荒謬的，並且是絕無先例的。

因此我堅持我們不僅應聽取上次會議中所作陳述的兩種傳譯，並應予各代表團以就此問題提出提案的機會。這是完全合於程序及安全理事會的慣例的，並且無須有矯揉造作的解決方法。

主席 議事規則第十條規定除安全理事會另有決定外，安全理事會每次會議議事日程內未經於該次會議中審議完竣之項目，應當然列入下次會議之議事日程。而並未規定必須將此項當然列為第一項。該項目是否應列為第一項是等到理事會討論臨時議事日程時應加討論的問題。我建議等到那個時候，蘇聯代表便可根據我直到現在才明白的理由——這些理由也許是很有理的——堅持以此項目列為第一項。這是我建議他應該做的事，便是使我們——他或能成功——相信以關於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列為第一項是對的。我並不是說這是正當

的方法——也許是的——但是我們在決定此點以前，必須聽取傳譯。我請理事會現在便投票決定是否要此刻聽取傳譯然後討論臨時議程，其第一項現在是關於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們有什麼理由要在聽取傳譯以後才進行討論應否將與傳譯有關的問題列入議程呢？我覺得毫無理由。如果我們繼續上次會議中所開始的工作，我們必須將此項目列入議程，聽取傳譯，完成該項目的討論，然後進行另一項目。這才是合理的，並且合於議事規則和先例。

這種矯揉的解決方法理由何在呢？要說我們應先聽取關於此項目的演說的傳譯，然後決定應否將其列入議程，這種提議的目的何在呢？我認為在此出席的各位對於此問題的這種解決方法必定會覺得很奇特並且是不可了解的。

主席 理事會是否認為這種方法不可了解，這種意見是該由理事會表示的。我想現在已經到了理事會以表決程序表示其願望的時候了。我的建議也許是不對的，但是這是我提出的建議。我請各位代表就其願否現在聽取傳譯一問題加以表決，同時要了解關於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將是臨時議事日程的第一項。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古巴、厄瓜多、埃及、法蘭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南斯拉夫。

(棄權者) 中國、印度、那威、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此程序以七票贊成，棄權者四，而獲通過。)

(蘇聯代表於第五〇二次會議中所作陳述經以英文及法文傳譯。)

四 通過議事日程

主席 各位代表面前都有經我修正的臨時議事日程第一項為關於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文件 A/Agenda 503。因此其餘項目應依次改列為第三、四、五項。在理事會進行討論此項臨時議事日程以前，我願就此議程略說幾句。

我願提出的第一點，是關於第五項，現在是印度巴基斯坦問題。這當然是指各代表現在所有由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 Sir Owen Dixon 遞送的報告書(S/1791)而言。據我所聞，似乎各代表團都不願很急迫地討論此問題，所以我將此項目列

為臨時議程的最後一項。有一件事實是很明顯的，我想這便是理事會在無論何種情形下都不會在今天下午討論到這個項目。我想若干代表團顯然都願有更多的時間來研究報告書。既然如此，我確信理事會要向 Sir Owen Dixon 致謝，對其報告書表示嘉許，並解除其所負使命。我想我們為 Sir Owen Dixon 本人的利益計應該這樣做，他未能和解當事雙方的爭執，當然是一件可遺憾的事，但是這並非他的過失，而且他已經以極大的才能和熱誠來執行他受理事會所囑託的任務。

我想這種意見當不致有理事會任何理事反對。所以我願將其載入紀錄。

我要提出的第二點是議程第四項，關於原住巴勒斯坦之萬千亞拉伯人被以色列驅入埃及境內及以色列違反埃及-以色列停戰總協定之控訴。也許，當我分發臨時議程的時候，我也應該在此項目後面提到文件 S/1794，其中載有以色列代表為要求在安全理事會議程中增列項目事於九月十六日致秘書長電。Mr Eban 請求將四個項目列入理事會議程。

在提請各理事注意該文件後，我建議理事會考慮是否可將以色列來電與議程第四項合併。我相信將以色列提出的四項和埃及提出的一項分別列入議程是很累贅的，我並不堅持如此而祇是提出建議。我僅建議可將所有這些問題合併為一個項目，題為「巴勒斯坦問題」。

我要提到的最後一件事是文件 S/1809，這是印度尼西亞派駐聯合國大使 Mr Palar 為申請准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加入聯合國事於九月二十五日致秘書長函。這個文件當然是在我分發臨時議程後才送到的，但是有些代表很可能認為這是個急迫的項目，亦該列入本日議事日程。若有任何代表要建議將此項目列入我們的議事日程，我請理事會注意及此。當然，如果列入議程，那麼接着便該決定應列於何處。

說過這些話以後，我想除埃及代表將提出程序問題外，我們應決定本日會議所應討論各問題的大致次序。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 我想我可提出程序問題的時候已經過去了，但是如果主席認為我對臨時議事日程提出一些意見還是適當時候的話，我很願意這樣做。

關於主席所述有關文件 S/1794 的第二點意見，我願說明雖然埃及代表團認為該文件中所載四項目祇是意圖放出烟幕，遮蔽猶太民族主義者侵略的若干行為及醜惡事實，雖然埃及代表團復認為特別有

幾項顯然是無理的並且毫無實際上的根據，但我將不反對以文件 S/1794 中所述各項列入議事日程，藉以證明我們絕對不怕對在巴勒斯坦境內及其四周所有的事實加以探究，庶明真相。

至於列入議程的方法，我很了解主席的意見。將此等項目分別列入議程似甚累贅。如果理事會要將各項合編為一般標題，即「巴勒斯坦問題」，我並不反對。

關於主席對文件 S/1809 所述意見，我願說明我對於以此項目列入議程將不提出反對，但希望這個項目不致費去今日下午太多的時間，我甚至不反對把它列為議程第一項。

我想，除得到主席的許可及於適當時討論現在的第四項應置於臨時議事日程上何處一問題外，我對於臨時議程所要提出的意見都說過了。

主席，我相信我們至少都同意一件事，便是將現在的議程第四項與以色列在文件 S/1794 中提出的各項請求合併列入臨時議事日程，以「巴勒斯坦問題」為目。

埃及代表提出的第二個問題是建議印度尼西亞的申請應有優先權，且應列為臨時議程第一項。我相信印度代表要就此點發言。

Sir Benegal N RAU (印度) 主席業已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文件 S/1809 即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申請加入為聯合國會員國。如承主席見允，我願宣讀該文件。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駐聯合國全權大使觀察員 Mr L N Palar，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申請加入聯合國會員國事於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五日致秘書長函內容如下：

荷蘭王國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將其對於印度尼西亞所行使之主權移交印度尼西亞合眾共和國。

我藉此對聯合國及其所屬機關，安全理事會，以及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所予印度尼西亞問題之當事雙方可貴且大量之協助，因而達致和平解決，表示感謝。

印度尼西亞合眾國於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五日自行改組為單一國，定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Republik Indonesia) 此項改組自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七日起生效。

奉我國政府之訓令，我謹代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申請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四條之規定准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茲附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接受聯合國憲章所載義務之正式宣言一份。

敬祈閣下將此項申請書儘早送交安全理事會及大會，並請不顧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六十條第四項所定期限而遵照同條第五項之規定進行審議。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駐聯合國觀察員全權大使
(簽名) L N PALAR

接受憲章所載義務的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五日宣言如下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全權大使 Lambertus Nicodemus Palar，經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外交部長授權 謹代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作下列宣言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接受聯合國憲章所載之義務，並自其成為聯合國會員國之日起協允遵行。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駐聯合國觀察員，全權大使
(簽名) L N PALAR

據我所知，此項申請大致不會遭受理事會任何理事國的反對。我請理事會注意暫行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頭兩句規定

秘書長應立即將申請書提交安全理事會內各代表。除安全理事會另有決定外，該項申請書應由主席發交—由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各派代表組成之委員會

因此，將每一申請書發交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顯然並非絕對必要的事。理事會可另有決定且可不以申請書發交該委員會而逕作最後決定。我相信對於巴基斯坦的申請書便是這樣辦的。〔第一九〇次會議〕，我建議對於目前的申請書亦應以同樣方法處理。

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因為 第一，印度尼西亞是東南亞最重要國家之一，有人口七千二百萬人，為擁有世界上回教人口最多者，且在經濟、政治及戰略方面都佔有國際政治上的主要地位。第二，印度尼西亞可以說是聯合國努力的成果。

據我看來，這是一件並無爭議的事。所以我們討論臨時議程上現有可爭議的項目以前，我們可先處理此問題。因此我提議把這一項列入議程，先予處理，且理事會應不將此問題發交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而逕向大會建議准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加入聯合國。

Mr BLANCO (古巴) 古巴代表團願擁護印度代表剛才提出的建議 即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申請加入為聯合國會員國事列入理事會議程。

印度尼西亞問題是一個特殊的問題，我們要記得由於聯合國的致力和平及調解有效，助成印度尼西亞的建國，成為獨立主權國家。

古巴代表團歡迎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提出的申請——我們期待這種申請已經很久了——深信理事會將同意以此項申請列為議程第一項加以審議，並將同意對此特殊情形不以申請書發交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

主席 在請蘇聯代表發言以前，我要有所說明，我的解釋也許是錯的，但是據我的了解，印度代表所提議的不僅是理事會應首先審議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申請入會問題 並且理事會在就臨時議程上其他項目審議的次序，作決定之前，實際上應討論此項申請並作一決定。我認為這便是印度代表的提案，我的解釋對嗎？

Sir Benegal N RAU (印度) 對的。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蘇聯代表團擁護印度的提議 即將准許印度尼西亞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問題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並應在今天便加以審議。

我想我們有充分的時間討論此問題，必要時，我們可繼續開會到六點鐘以後。同時我願提請理事會注意安全理事會已接獲兩件有關一個極重要且急迫的問題的文件。我當然是指下列二文件而言 一，文件 S/1778/Rev 1〔第五〇二次會議〕中所載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朴憲永一九五〇年九月七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及聯合國秘書長電，二 文件 S/1800 中所載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九月十八日的來文。

這兩個文件都論及美國空軍轟炸及掃射朝鮮的和平居民，鄉鎮及人口稠密區域的暴行。

這個問題業經安全理事會根據蘇聯代表團的提議於八月初加以討論。理事會於九月初又曾討論此問題，但是我們知道由於在朝鮮實行侵略戰爭政策的美國施用壓力的結果，安全理事會各理事事實上都避免討論這個問題及採取適當的決議。蘇聯代表團的提議致遭否決〔第四九七次會議〕而理事會並未通過任何決議。

然而這種橫蠻的轟炸仍在繼續進行。我所提及的電文中說 美帝國主義者正以加倍的殘暴消滅朝鮮的和平居民及工業。在朝鮮人民民主主義共和國政府對此問題提出第一次陳述書以後，又有美國空軍對朝鮮和平居民橫施暴行的無數新事件發生 轟炸、掃射及完全毀滅絕非軍事性的目標，以及從未駐有軍隊的村鎮。

這種按着預定計劃的攻擊繼續屠殺平民，並且有系統地毀滅了朝鮮的國富。

我不再引證上述電文中所陳關於橫蠻轟炸 Him yang 及清津城百分之九十已遭美國空軍毀損等事實，我祇是要請理事會注意該電文所述美國空軍每日沿途巡邏、毀壞農車、搭載和平人民的公共汽車、客船、火車、汽車等事。

美國的戰鬥機飛越朝鮮各村莊上空用機關槍掃射。正在耕作的朝鮮農夫和正在捕魚的朝鮮漁夫都遭受轟炸及機關槍掃射。美國空軍復縱火焚燒穀物，使大部份土地均成荒墟。

另一電報裏述及美國空軍橫蠻轟炸平壤城內各醫院，以致殺死人民並毀壞建築物及極有價值的物資。

橫蠻轟炸朝鮮、屠殺和平的朝鮮人民、破壞城市村莊，毀損穀物以及美國干涉主義者在朝鮮的類似行爲美國政府都是公然違反關於規定陸戰法規及習慣的一九〇七年第四次海牙公約及關於規定戰時海軍轟炸的第九次海牙公約。朝鮮人民民主主義共和國外交部長在述及關於朝鮮領土遭受美國空軍橫蠻轟炸的新事實的來電中再次堅決要求安全理事會應採取緊急步驟立即制止美國空軍在朝鮮的這種行爲。

蘇聯代表團鑒於朝鮮人民民主主義共和國政府送到關於繼續橫蠻轟炸的新事實陳述，因此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關於朝鮮的和平人民、城鎮及人口集中區域遭受美國空軍慘無人道橫蠻轟炸的決議案草案。此草案已載入文件 S/1812，其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朝鮮人民民主主義共和國外交部長朴憲永先生一九五〇年九月七日致安全理事會電(文件 S/1778/Rev 1)以及祕書長及安全理事會主席於一九五〇年九月十八日接獲之來電(文件 S/1800)中所載朝鮮人民民主主義共和國政府對於在朝鮮美國空軍繼續無人道橫蠻轟炸和平居民、和平鄉鎮及人口集中區域之抗議，

“明認美國軍隊之轟炸朝鮮城市鄉村，以致毀壞城鄉，大規模殺戮和平市民，實公然違反國際法中之公認原則，

決議

請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停止且嗣後禁以空軍或其他方法轟炸和平城鎮及人口集中區域，或自上空以機關槍掃射朝鮮之和平居民。

訓令聯合國祕書長立即將安全理事會是項決議案通知美利堅合衆國政府。

當安全理事會對於以此問題列入議程作程序上的討論時，我爲了要提請理事會注意此事的重要與急迫起見已對此問題詳加說明。我現在很懇切地促請安全理事會今天便審議此問題並採取決定。

主席 我深知要這樣做是如何地困難，但是如果可能的話，理事會現在所要決定的既是審議此事在次序上的優先權問題，故對於實質問題應避免加以討論。根據我的了解，理事會前有兩項提案 一項是印度代表的建議 卽理事會應以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加入聯合國問題列爲議程第一項，另一項是蘇聯代表的建議，卽理事會應將關於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問題列爲議程第一項。當討論此事項的時候，蘇聯代表希望理事會各理事投票贊成他所提議責聯合國飛機之轟炸行爲的決議案草案。但是印度提案是先提出的，所以我提議把這提案付表決。我將以印度所請將准許印度尼西亞加入聯合國問題列爲理事會臨時議程第一項的提案付表決。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古巴、厄瓜多、埃及、法蘭西、印度、那威、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棄權者) 中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該提案以九票贊成，棄權者二，而獲通過。)

主席 我想必然接着發生的問題是 印度代表的第二個提案，卽在將此事列爲議程第一項後 我們應該立即討論，然後進行討論議程上其他項目的優先權問題。這便是實際上他所提議的，我將請理事會對於此點加以表決，問題是 我們是否應該現在討論第一項並於就此項目通過決議後再進行討論臨時議程上其他項目的次序問題？

Mr GROSS(美利堅合衆國) 我贊成首先，並立即處理印度尼西亞入會的問題。我覺得這是一個今天便能處理並且能積極處理的問題。我覺得蘇聯代表的提案是再事擾亂的宣傳。我認爲今天審議蘇聯提案實無積極價值可言。雖然我對於今天能否有時間討論該提案頗有懷疑，我並不反對將其列入今天的議程，不過無論如何我要堅決擁護印度代表並促請理事會就准許印度尼西亞加入聯合國一提案立即進行討論並採取行動，而現在不再辯論其他事項。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安全理事會在初次鑄成大錯後，今天又接二連三地鑄成錯誤。我們在會議開始時便違反議事規則，現在仍繼續着違反這些規則。我們是在這兒討論應予某一項目或另一項目以優先權，但是卻不通過議程。因此安全理事會本日會議結束時，還不會通過議程。我

們宜於通過議程，就這些項目中何者應列入議程一事加以表決，然後開始討論各該項目。否則我覺得本日會議是不合常規。

因此我堅持，我們應先通過議程，然後才可進行討論列入議程的項目，同時注意，我們已經違反了議事規則。決定首先討論印度尼西亞請求加入聯合國的問題。我們將開始討論這個請求，但是即使到了會議快結束的時候來通過議程，我們亦必須予以通過。如果我們不這樣做，也許到會議結束時還沒有通過議程，這當然不合常規。

主席：不過理事會自能決定其議事程序。事實上，各理事業已決定將此項目視為緊急事項而列為臨時議程第一項。

有人進一步建議理事會應立即討論此事項，然後審議臨時議程上的其餘項目。如果我們論正常程序，我並不覺得這在本質上是不正常的。因為我們對於優先權問題將有不少討論，所以，本次會議甚至於來不及通過議程便告結束。當然我們不如審議一個項目，而不就所有項目爭論。無論如何，既已有建議提出，我覺得必須將它付表決。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要說明我對於先討論准許印度尼西亞加入聯合國問題和先討論通過議程問題二者之間不分彼此。事實上我把這兩個問題連在一起。我提議我們應先通過議程，然後開始討論印度尼西亞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申請。並沒有人反對這兩個問題。

Mahmoud Fawzi Bey(埃及)：實際上除非我們有意將本次會議延長到半夜或半夜以後，否則理事會遵循主席所建議的程序抑或蘇聯代表所建議的程序，實在沒有什麼區別。但是如果像我所希望的，合理地，在午後六時延會，(這也是我們通常所要做到的)那麼我們今天顯然祇能審議印度尼西亞申請入會問題。因此我們遵循何種程序都是一樣。我建議理事會進行通過議程，然後開始討論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申請入會問題。

主席：我以主席資格發言，坦白地說，我深恐如果我們這樣下去討論通過議程問題，在通過議程以前，我們事實上要把會議延長到六點鐘以後，這是埃及代表所不贊成的。

我們現在應僅限於討論臨時議程第一項，然後再討論優先次序問題的這個建議，不是我提出的，這是印度代表提出的建議。既經印度代表提出，我覺得必須將它付表決。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沒有聽見印度代表提議不通過議程而逕討論准許印度尼

西亞加入聯合國問題。他曾提出這樣的提案嗎？我願意明白這一點。

主席：除非是我記錯了，否則我們的會議紀錄證明確是如此，但是印度代表儘可說明他的意見或是他願意撤回原提案。

Sir Benegal N. Rau(印度)：根據我的筆記，我提出了三件事，應將印度尼西亞加入聯合國的申請列入議程，首先予以處理，並且不以此項申請依常例發交委員會而應逕就准許其入會事作成建議。這便是我向理事會提出的三項提議。

主席：既然如此，我們將繼續審議臨時議程的次序問題。是否大家一致同意其次序應為：一、關於准許印度尼西亞入會之審議；二、關於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三、關於臺灣(福摩薩)遭受侵略之控訴；四、巴勒斯坦問題；五、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Mahmoud Fawzi Bey(埃及)：我看到今天顯然不能在討論准許印度尼西亞入會問題以外，仍有時間討論別的問題，所以我對於主席所建議的次序不擬反對。我甚至懷疑我們是否能完成議程上第一個問題的審議。但是在審議另一事項前，我願(我自然應該的)對於未來會議的議程保留埃及代表團的立場。關於目前臨時議程第四點，我希望我們不久就開會討論這一點。

我相信我們將進行辯論並且不久將通過議程，我當盡力協助從速達成此目的。如果這樣我便要慶祝安全理事會在一次會議中通過議程的偉大成就，過去曾需要三次會議才能通過議程。

蔣先生(中國)：安全理事會大多數理事國都希望就印度尼西亞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申請採取行動，而且埃及代表很願意理事會在下午六時左右延會。我鑒於此二事實，動議修正議程，使其僅有一項目，即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申請。

Mr QUEVEDO(厄瓜多)：我們對於這些問題現在已經討論了很久。所以，我首先擁護中國代表的提議，即議程上應僅有一項，印度尼西亞的申請。第二，我要請求理事會停止辯論，將此項目付表決。

主席：我願以英聯王國代表資格說幾句話。我要將議程修正為具有兩項：一、印度尼西亞加入聯合國之申請，這是在五分鐘內便可結束的項目；二、

關於臺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之控訴。關於第二項，我建議理事會可無所困難地審議一初步問題，即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的問題。我想理事會可在傍晚前對此問題採取決定，這便是我的相對建議。

Mr BLANCO(古巴)古巴代表團認為理事會審議議程第三項，即關於臺灣遭受武裝侵犯之控訴，現在也許還不是適當的時候。

古巴代表團覺得理事會若待至大會討論該項目後，再行審議，便更為適當切實。大會中行將舉行的充分討論，無疑地會闡明這個問題，因此理事會於較後時間審議，將方便不少。

因此我建議本日會議議程不列第三項。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雖然時間已經很晚，我想我們今天仍宜審議三個問題。我想着的是准許印度尼西亞入會問題，其次是關於朝鮮共和國遭受侵略之控訴。我將此項目列為第二項是因為含及蘇聯代表團已就這個重要迫切且刻不容緩的問題提出決議案草案一事實，並且因為這是我們議程上最急迫的問題。

成千成萬和平的朝鮮人民、朝鮮的婦女、兒童和老年人的生死都有繫於此。如果美國代表認為這是宣傳，認為蘇聯、蘇聯政府、以及在聯合國各機關中的蘇聯代表作此宣傳以拯救人類的生命，使和平的人民免遭美國干涉主義者所實施的橫蠻轟炸，覺得是很可自豪的。

如果聯合國為竭力鬪爭來拯救生命這是一種好的宣傳。所以在此處說人宣傳不會使我們離開這個問題不管，這是美國代表應該了解的時候了。

安全理事會對此問題必須急切地加以審議並採取決定，以制止美國空軍繼續橫蠻轟炸和平的朝鮮人民並遏止慘殺該國千萬和平的居民。這是本問題的關係所在。安全理事會對此問題的取決沒有無期展延的理由。

至於英聯王國所提討論關於第三個問題的初步問題，即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的提議，蘇聯代表團認為這是個合理的提議並且不需要太多時間來討論它。鑒於北京與成功湖間相距之遠，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至少須十天才能抵此——這些都是蘇聯代表團曾經多次提及的——安全理事會似宜今天便討論此問題並採取決定。我們必須決定是否應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出席安全理事會會議及出席討論類似問題的其他機關的會議。

所以這也是一個急迫的問題。這個問題自從八月以來因受美國代表團的壓力而擱置。蘇聯代表團前些時候曾經提出一提案，但被延擱到現在尚未加以討論。我覺得今天亦宜討論這個問題。

主席 不過，我必須指出蘇聯代表由於堅持優先討論他所提關於轟炸事件的決議案草案——他明知這個提案是沒有成功的希望的——蘇聯代表已再

次在這種情形下，確實地阻礙我們討論邀請北京政府代表的問題。

Mr QUEVEDO(厄瓜多)既然理事會在討論程序問題的時候不斷地談到實體問題，我要簡短地說明何以我擁護中國代表的修正案以及何以我現在提出一個程序問題。

因為時間已晚，並鑒於已有的討論，我覺得並且希望我們在本次會議中可立即進行核准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入會申請。我認為對於一個經聯合國予以可貴的協助而剛取得獨立的新國家，用這種程序是正當的。這種程序將證明安全理事會熱誠地歡迎亞洲各民族加入為國際家庭的獨立份子。聯合國亦將因此得到一個服膺崇高理想的國家為第六十個會員國，以副聯合國欲成爲一個真正的普及全球組織的願望。

但是我相信現在在本次會議中我們所能支配的短促時間內，要就那些項目應列入議程或不列入議程，以及優先權等問題達成協議，殊非易易。我爲了這個理由，並且單是爲了這個理由，才擁護印度代表提出的修正議程。

再者，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提出修正案的動議及該條依次列舉的動議對於一切在討論中的主要動議享有優先權。因為中國代表第一個提出修正議程，所以我想他的提案應先交審議及先付表決，俾理事會得在本次會議中對於准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加入聯合國問題作一決定。

主席 依厄瓜多代表所說的而論，我想我們還是合於程序的。中國代表確已提出一項修正案。依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的規定，我們現在確該討論該修正案。我覺得我們剛才正在討論該修正案。在討論中國代表所提修正案的時候，我進而提出一項相對修正案，詳細說明中國的修正案。Mr Malik 更進而提出另一修正案。經過長時間的辯論後，據我的了解，安全理事會目前有關於臨時議程的三項提案。

一項是中國的提案，提議議程應僅包括一項，即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入會申請。第二個提案是我本人提出的，即議程中應僅列兩項，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入會申請及關於台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之控訴。第三個提案，即蘇聯代表的提案，是說議程上應僅有三個項目，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入會申請、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及關於臺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之控訴，並依此次序排列。除非我聽到任何相反的意見，否則我提議將這三個提議依次付表決，如果通過第一個提案，那麼我們就不必表決第二或第三個提案。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主席對於第三個修正案是否會妨礙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問題曾表示懷疑。這是一種嚴重的疑懼。爲了消除這種疑懼起見 我提議我們應立即將文件 S/1732 中所載經蘇聯代表團早在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九日關於此問題提出的下列提案付表決

安全理事會，

鑒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關於臺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之陳述，

決議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出席安全理事會會議。

我確信通過這種決議將消除主席的疑懼。我們可先通過此項決議 然後進行審議其他問題。

主席 我想我們必須依秩序進行討論。在蘇聯代表剛才發言以前，我曾經指出我們目前有三項提案，便是我已說明的提案。蘇聯代表現在又提出第四個提案。我想我們不能將他的第四個提案放在其他三提案前付表決。因此我提議照我所建議的方法進行，將該三項提案付表決。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這並不是第四個提案，這個提案排除了以前各提案。因爲主席深恐我的修正案或將妨礙此問題的解決，所以我堅持將此提案先付表決。這個提案排除以前各提案並且可以解決主席深慮受阻不決的問題，所以決不能視爲第四個提案。

主席 我不同意這是個優先予以研究的問題。我覺得凡要討論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問題的理事都應該投票贊成我所提將此列爲臨時議程第二項的修正案。如果這樣做的話 我們今晚可加以討論而將滿足蘇聯代表的願望和我本人的願望。

我們將以中國代表所提今天議程應僅有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入會申請一項目的提案付表決。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中國、古巴、厄瓜多、印度、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反對者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棄權者 埃及、法蘭西、那威、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結果計有贊成者六票，反對者一票，棄權者四。該提案因未得七個理事國的可決票，故未獲通過。

主席 我現在將以我的提案付表決。我的提議是說今天的臨時議程應限於兩項 第一 印度尼西

亞共和國之入會申請，第二 關於臺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之控訴，後者，且僅以決定是否邀請北京人民政府代表的初步問題爲目的。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埃及、法蘭西、印度、那威、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南斯拉夫。

反對者 中國。

棄權者 古巴、厄瓜多、美利堅合衆國。

該提案以七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三。

主席 在這種情形下，蘇聯代表還要我將他的提案付表決嗎？我料想他不要了。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要的，我要請將我的提案交付表決。

主席 那麼我以蘇聯代表的提案付表決，這個提案規定以下列三項目列入議程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入會申請、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關於台灣遭受武裝侵犯之控訴。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既然第一、第二兩問題業經表決通過，我堅持我們應將第三項，即 關於朝鮮共和國遭受侵略之控訴，列入議程。

Mr SUNDE(那威) 蘇聯代表的提案已由剛才的表決予以取消。因此那威代表團不參加行將舉行的表決。

主席 我必須說，我認爲所說是合理的。不過爲了結此事起見，我們不妨舉行表決。因此，我將以經修正後的蘇聯提案，即以關於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列爲議程第三項的提案付表決。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反對者 古巴、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棄權者 中國、厄瓜多、埃及、法蘭西、印度、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不參加投票者 那威。

該提案以二票對一票而遭否決，棄權者七，一理事國未參加投票。

(議程通過。)

主席 經過約三點一刻鐘的辯論，我們到底通過議程了。我們將進行討論議程上第一個實體問題，便是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入會申請。

五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加入爲會員國的申請

蔣先生(中國) 如果我能歡迎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這是最使我高興的事。安全理事會的紀錄證明自印度尼西亞問題發生之時起，中國代表團對於印度尼西亞的人民便表無上的同情。在安全理事會審議印度尼西亞問題的每一階段，中國代表團都竭力促成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獨立。我們認爲這是唯一當做的事。我們深信印度尼西亞的人民應該有他們的自由和獨立。

在安全理事會辯論期間，中國代表團始終記着另一目的。我們認爲印度尼西亞獨立的成功應該用和平的方法。我們覺得有了安全理事會的協助，這種成功是可能的。現在這種成功確是如此達到，我覺得很高興。戰爭的延長會阻礙這個年幼的共和國長成，並且會使這個新國家在獨立生存之初便遭受破壞、摧殘和禍患，這些都是使獨立生存異常困難的情形。

同時，我們覺得這個問題的和平解決另有一種好處。無論理事會對於印度尼西亞的歷史——也便是荷蘭統治印度尼西亞的歷史，作何看法，這種統治是不能抹煞的歷史事實。山可移而歷史不可湮沒。即使印度尼西亞有了獨立，荷蘭人民對於印度尼西亞的前途顯然將繼續深感興趣。我們深信爲這兩個獨立平等國家的幸福計，應該採取友善方法獲致解決，庶使這兩個國家在新時代中有互相合作的可能。

我欣悉這些事件演變的結果恰如中國代表團所期望的一樣。今天獨立業已告成，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與荷蘭仍將是一聯盟的組成分子，我希望這個聯盟能真正地和睦合作。爲了這種理由，中國及中國代表團對於印度尼西亞的發展至感欣慰。

不幸，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在兩個月以前承認了北京的傀儡政權。在我們看來，我們不得不認爲此舉行之過早。我們認爲這是對於國際法原則缺乏信心。共和國政府這種行爲對於整個問題——上了一種黑影。

所以——雖然中國本來應該也將是第一個歡迎印度尼西亞加入聯合國的，現在我卻要抱憾地說明，中國代表團在表決時將棄權。

Mr BEBLER(南斯拉夫)南斯拉夫代表團非常滿意並且毫無保留地擁護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的申請。數年前，印度尼西亞祇不過是一個地名。主要由於它本身的努力——並且在相當短促期間，它現在已經成爲一個獨立的國家。這個事實是亞洲各民

族政治成熟的最出色的例證之一——也更加證明雖然有若干相反的表现——但人類是在不斷且不可避免地實現自治權之念趨進。我們認爲准許在不久以前還是一個殖民地的印度尼西亞加入聯合國將證實歷史上大勢所趨。南斯拉夫代表團懷着這種精神將投票贊成印度代表團提案——安全理事會應立即向大會建議，准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加入聯合國。

Mr CHAUVEL(法蘭西)法蘭西代表團將欣然擁護經印度代表提出的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申請。這是一種演進的自然結果，聯合國對於這種演進貢獻至大。這也和法蘭西與印度尼西亞間關係的發展相一致。關於這一點，我祇須提及法蘭西政府在不久以前已委派駐耶嘉達第一任大使。我還可以說法蘭西政府堅決擁護本組織普及全球的性質，並且歡迎法蘭西認爲已具備憲章所載條件的每一個國家加入本組織。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已經說過，蘇聯代表團擁護准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的提案，並將投票贊成安全理事會依憲章第四條的規定通過適當的建議。

Mr QUEVEDO(厄瓜多)在不久以前當我們討論程序問題的時候，我曾說明——我認爲聯合國應接受印度尼西亞爲會員國的理由。這個新共和國應成爲聯合國會員國之一，理由非常完備。

厄瓜多永遠願意歡迎履行國際義務的任何國家，且當這個國家一旦獲致獨立時，將投票贊成准許其加入我們這個國際組織。

爲了這些理由，厄瓜多將投票贊成准許印度尼西亞加入聯合國。

Mr FARRAG(埃及)埃及代表團竭誠歡迎印度尼西亞加入聯合國。所以對於此事將欣然擁護印度代表的提案。

Mr GROSS(美利堅合衆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的申請是由一個建國背景和源起都是人人熟悉的近史的國家提出的。這是安全理事會及國際社會的一大成功。我說這是熟悉的近史，因爲印度尼西亞問題自一九四七年八月起便提出於本理事會。

過去有些時候，因爲情形的複雜和一些敵對行爲——致使這件事的解決成爲最嚴重最困難的問題。然而當事雙方謀和平解決各問題的意志——加以聯合國的協助，打破了許多困難。美國代表 Mr Austin 在上屆大會中述及——這種解決將是荷蘭及印度尼西亞代

表的單向政治家作風的表現而永垂不朽。Mr Austin 說。¹

我深信大會大多數會員國已一致同意認為本組織所主張的基本原則由於參加最近結束的海牙會議各方的堅決努力而有所推進。

這些問題的解決方法是由 Mr Austin 所指在海牙舉行的圓桌會議中產生的。可能有這種解決的理由之一，是印度尼西亞各領袖在為自由而戰的過程中尋求和平談判的意願，藉免其人民於戰爭的災害和蹂躪並作為向全世界提出他們為國際社會一份子的未來行為的保證。

荷蘭也表下了藉洽商以謀解決的意願。在海牙訂立的協定規定由荷蘭王國移轉主權及建立荷蘭—印度尼西亞聯盟。聯盟約章說明這個聯盟是根據自由意志及地位平等，以這兩個組成份子享有平等權利而以前不妨礙為獨立主權國家的地位為限實行有組織的合作。

在海牙議定移轉主權的協定裏一部分是由荷蘭承認印度尼西亞欲加入本組織為會員國的願望，並同意助其成事。因此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申請是在理事會議席上常常聽到的東南亞洲一個新國家的申請，並且這個國家的願望 堅忍不拔地願加入本組織為會員國。

在大會第四屆會中，印度政府是合提一決議案的十四個國家之一。這個決議案正式證明大會對於當事雙方在海牙所為所成有極廣的擁護，並且印度尼西亞合眾共和國即將成為一獨立主權國家²，深感欣慰。因此 美國代表團覺得今天由印度代表建議安全理事會應考慮此項申請，非常適當。

我國政府對於印度尼西亞建立為一個新的獨立國家極為欣慰，並曾積極圖予協助，對於荷蘭—印度尼西亞聯盟的自願組成，殊為歡迎。美國此前是斡旋委員會三委員之一，現在是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的委員之一。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大使九月二十五日來函中述主權移轉以後，美國總統便承認印度尼西亞合眾共和國，並歡迎其加入愛好和平國家的社團。

杜魯門總統向印度西尼亞人民宣稱

全世界已目睹一個國家在廣大的印度尼西亞羣島中長成。一個新的共和國現在已經從戰爭紊亂和破壞中出頭成立。一個新的國家正在證明它將遵

守和平與秩序，庶使所有在印度尼西亞的人們能在有天赋富饒的貴島上有成效地工作，以副新時代的期望。印度尼西亞的領袖們從他們在海牙會議中與荷蘭訂立一致同意的協定及從他們在印度尼西亞政府的各議事廳中擁護此項協定等行動上表現了他們政治家風度。

由於印度尼西亞領袖與荷蘭人民領袖的精誠合作以實踐此項協定，他們加強聯合國的成就，對聯合國的發展有所貢獻。他們為印度尼西亞人民獲得主權 為荷蘭人民表示了善意以及公允待人的保證。美國將歡迎印度尼西亞合眾共和國加入自由國家的結社並且望印度尼西亞即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引證美總統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聲明即止於此。從這個聲明上看來，美國代表祇須說美國今天當然歡迎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申請。美國認為經驗已證明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是一個愛好和平的國家，確能並且願意實行聯合國憲章所載義務。因此美國政府將投票贊成此項申請。

Mr SUNDE (那威) 那威政府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成為一個獨立的國家表示歡迎。我們和這個共和國已建立敦睦邦交，我們很樂意擁護其加入本組織為會員國的申請。

主席 既然沒有別的發言人，請讓我以英聯王國代表資格說幾句話。

英聯王國代表團熱烈擁護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申請。我們認為該共和國完全符合憲章第四條所載條件，因此我們將投票贊成其加入本組織。

同時，我覺得必須提請理事會憶及有其他許多同樣值得准其入會的國家一直被剝奪了入會的機緣。我們記得 Mr Bevin 在九月二十五日大會第二八三次會議中所作陳述曾提及錫蘭的入會問題。我願加重說明英聯王國代表團認為理事會直到現在還不能推薦錫蘭入會，對於錫蘭實在顯然有失公平。事實上我必須保留我國代表團再提出這個問題的權利，但是，除保留此權利外，我建議我們應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入會問題付表決。

再以主席資格發言，我想我可以下列方式將決議擬成，我將慢慢地宣讀

安全理事會斷定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為一愛好和平之國家，具備憲章第四條所載之條件，故建議大會准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¹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專設政治委員會，第二七一次會議。上文係節錄速記紀錄。

²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三〇一(四)。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古巴、厄瓜多、埃及、法蘭西、印度、那威、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棄權者 中國。

該提案以十票贊成，棄權者一，而獲通過。

主席 安全理事會現在將審議議程第二項。

我請古巴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Mr BIANCO(古巴) 主席曾有在下午六時延會的好意，爲了人所共見的理由未能實行，但因現在已經過了午後七點鐘，我提議應該延會。

主席 依照我們的議事規則，延會的動議應不經討論逕行表決。因此我將以之付表決。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我願就程序問題發言。

主席 我請蘇聯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大多數理事業已決定今天審議第二項。因此古巴代表的提議違反此項決定。議事規則不適用於這個問題。

此問題在今天審議業經決定。安全理事會大多數理事業已投票贊成。用計阻止這個問題的審議有什麼正當理由呢？完全沒有。

主席 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末段讀爲 停會或單純延會之動議不經辯論逕行表決。所以我要求同事們對於這個問題不加辯論而逕行表決。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中國、古巴、厄瓜多、埃及、法蘭西、美利堅合衆國。

反對者 印度、那威、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南斯拉夫。

延會之動議得贊成者六票，反對者五票，以未得七可決票未獲通過。

六 關於臺灣(福摩薩)遭受 武裝侵犯之控訴

蔣先生(中國) 當這個項目提出交安全理事會討論時，中國代表團便反對這種討論。我根據許多理由加以反對。第一、此項控訴表面上也無佐證可憑。第二、提出控訴者沒有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這種控訴的法律行爲能力。但是理事會竟將此項目列入議程。〔第四九二次會議〕。

接着，大會舉行第五屆會。蘇聯代表提議將同一項目列入大會議程。列入大會議程的項目用語確

與此不同，稱爲 關於中國遭受美利堅合衆國侵略之控訴。但是如果我們研究蘇聯代表爲支持此項目而提出經載入文件 A/1382 的說明書，我們便會發現向大會提出的項目內容和理事會目前的內容完全相同。大會議程上的項目包括所謂臺灣(福摩薩)遭受美國侵犯問題，也包括鴨綠江沿岸的邊境城鎮遭受轟炸的問題。

第二種問題，即空中轟炸，曾由安全理事會加以討論。這件事的審議業已終止〔第五〇一次會議〕。剩下的祇是所謂臺灣遭受侵犯問題。

大會在本日下午所舉行的第二八五次會議中以三十一票對六票，棄權者六，決議將此項目列入大會議程。依憲章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安全理事會與大會不該同時討論同一問題。憲章中此項規定有很好且很正當的理由。如果我們不遵從憲章的規定，那麼聯合國各機關將有互相抵觸的決議和建議。

因此我動議在大會審議此項目期間，安全理事會應停止審議此項目。

主席 據我了解，剛才提出的建議是說我們現在應該將此項目從議程上刪除。對於這個建議，我們當然可用程序問題的表決方法，即須有七理事國的可決票，來決定。我想這是個程序問題而影響對此項目的通盤處置。自然包括可能邀請北京人民政府問題在內。我想依照邏輯和我們的議事規則，應該首先審議這個特殊問題，至少，我是這樣想。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國民黨集團的代表在此所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沒有向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提出陳述的能力，也沒有提出中國遭受外國侵略問題的能力諸端說法，是經不起一駁的，並且我們不能認真當這些話值得什麼討論。蘇聯及其他代表團曾屢次說過，並且全世界知道，在此出席的國民黨集團的代表不代表中國或中國人民，所以他的陳述沒有法律效力。

至於我們現在所討論的問題的實質，第一，大會議程上的項目是用另一標目，第二，我們今天又收到一個電報 我相信已印爲正式文件(S/1808)分發。我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長周恩來先生爲美國再施侵略行爲 用空軍襲擊中國領土並投擲重炸彈 致發生損害傷亡情事的來電而言。

國民黨集團的代表述及憲章第十二條，他的解釋是不正確的。如果我們細心研讀這條條文，便知道它的意思是說當安全理事會對於任何爭端或情勢正在執行憲章所授予該會的職務時，大會非經安全理事會請求，對於該項爭端或情勢，不得提出任何建

議——我再說一遍 不得提出任何建議。條文上並無大會不得審議或討論這種問題的意思。將第十二條如此解釋，是曲解憲章。

在聯合國的歷史上，還有這種先例存在。例如去年印度尼西亞問題雖事實上尚在安全理事會討論中而仍被列入大會議程，其理由便是第十二條並不禁止大會審議及安全理事會議程上的問題。第十二條禁止大會於安全理事會未為請求時，提出任何建議但大會並非不得討論。

因此，以第十二條的規定為理由，認為安全理事會不得討論此問題的言論是無所根據的 是不生效力的，這種解釋是不可接受的。

憲章第十條亦復如此。這條條文所說的也是建議而不是審議或討論。事實上大會有權討論憲章範圍內的任何問題，並且，除第十二條所規定的情形外，可提出建議。大會可討論任何問題。條文上並未規定大會無權討論安全理事會議程上的問題。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大會對於安全理事會所據有的爭端或情勢不得提出建議。但是憲章第十條及第十二條都沒有禁止大會討論這些問題。這便是實在情形，也便是這些條文的主要意義。因此，要根據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來證明這些條文禁止大會討論安全理事會議程上一問題的說法，是謬誤的並且不生效力的。

至於表決問題，蘇聯代表團早已提出其提議 又曾在本次會議中提出。

因此 蘇聯代表團堅持應首先表決蘇聯所提關於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出席安全理事會，討論臺灣島遭受武裝侵犯問題的各次會議的決議案草案。

Mr GROSS (美利堅合眾國) 因為事實上這種評告的對象，也可說是受評的主體 是美國政府 所以我想美國代表團更宜對此事說明其立場。安全理事會知道美國曾投票〔第四九二次會議〕贊成將關於臺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之控訴 一項目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美國代表團採取這種立場俾得聽取並解決我國政府所受之控告。主席想必記得當美國代表在理事會中〔第四九〇次會議〕說明其立場的時候，他同時說明雖然指控我國政府武裝侵犯及不法行為是荒謬無理的 但是美國樂意由聯合國審議這件事。我們那時覺得，現在仍覺得，無論這種控告如何地沒有根據，我們仍應迅速聽取並研究所控各點。

這個項目既已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我們覺得蘇聯將同一實質問題——在我們看來是相同的——

提交大會之舉造成了一種很複雜的情勢。從蘇聯所提項目的名稱 中國代表曾提及說明書，以及蘇聯代表今晚所說的話看來，安全理事會與大會兩機關顯然將恰恰同時第一次開始審議這些控告。

美國政府以為安全理事會將審議所提關於侵略的控訴而大會將審議關於臺灣島的整個局面。但是我已經說過，蘇聯提出於大會的項目似乎包括以前在安全理事會中提出而現在正堅請安全理事會審議的控告。美國政府既為被控者，自然十分願意由安全理事會 或大會，或者，如果同事們有意的話，同時由這兩個機關，或者由蘇聯代表憑大才所能建議的任何其他機關，聽取對美國的控告。不過我們不得不指陳 用這種方法決不能使情勢明朗化。我們這樣指陳，不僅是合理的，並且是必要的。

如果我了解蘇聯代表不久以前所說的話，他答覆中國代表提出的動議說 第一，中國代表的全權證書欠妥善，他並不代表任何人等語。我想祇要提到這種話而不必再說什麼便足斷定所說毫無理由。我們覺得這種話完全不成理由。

蘇聯代表根據這一點——我想這是他意見中最有力的實質——接着說事實上大會議程項目的名稱和安全理事會議程項目的名稱不同。我覺得這是自然明白並且是很真實的，但是我認為這和理事會現在所討論的問題沒有關係。當然，我們所感興趣的是問題的實質和目的而不是名稱，我認為雖然我們可承認這兩個項目的名稱不同，而其問題確是“這兩個項目內在的用意是什麼？不僅蘇聯為擁護所請列入大會議程上項目而提出的說明書證明該項目和安全理事會項目的內容完全相同，並且，如果我沒有誤解的話 我相信蘇聯代表今晚也承認事實是如此。

文件 S/1808 中所載，經周恩來先生簽署亦即蘇聯代表提及的來函的確控訴着中國領土某部分遭受轟炸。美國代表團對於此事將來還有許多話要說。但是我覺得蘇聯代表提及這封公函更證實了已經很明顯的一點 雖然這兩個項目在兩個機關中提出的名稱不同，而所論主題則正是一個。

不過，我要回頭討論我在不久以前開始發言時所提出一點。我國代表團願意由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同時或先後或依此二機關的會員國或理事國的會思用任何其他方法，研究及審議此項控訴。但是我要再次說明照現在的情形看來，這種程序實際上似乎祇會產生紊亂。所以在投票表決中國代表所提的動議以前 我想——至少自我國代表團的立場言，美國既是評告的對象，此事畢竟有利害關係——如果

蘇聯代表能明白地告訴理事會中各代表，他意中究竟想怎麼樣辦庶幾在程序方面獲致協議，當可有補於事。這樣便可便利對於這些控告的調查及決定而儘量減免安全理事會及大會的浪費精力與工作之重複。

從各方面看來，我覺得蘇聯代表所說的話實在不能算是一個圓滿的答覆。他說根據憲章規定，當安全理事會正在審議一問題的時候，大會可討論及辯論此問題而大會對於此問題不能提出建議。這意思是不是蘇聯代表提議由大會討論此問題而不作建議並且現在也不爭論要不要大會就此問題提出建議呢？我願知道這一點，以便對於中國代表團提出的動議採取立場。我想理事會其他理事也很希望知道蘇聯代表對於這兩機關同作提案究竟具何用意。

主席 我們顯然不能永遠這樣繼續辯下去，如果我們這樣無止無休，我們可貴的傳譯員怕會支持不了，我們也不能再繼續開會。

中國代表提出的問題和美國代表請問蘇聯代表的問題，如果要有答覆和討論，事實上又會引起長時間的辯論。在這種情形下，我覺得我們今晚實在無法討論是否將邀請中國人民政府問題。所以本人現在提出是否延會問題。

我要再告訴理事會各位理事 這個延會問題必須不經辯論逕行表決。如果蘇聯代表不是要有所辯論的話，我將請他提出一個程序問題。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聯盟) 我很感激主席動議延會的好意，但是如果我不答覆美國代表的問題，(至少也得說幾句話)那麼我便失禮了。

事實是 我們現在正在討論一個純粹的程序問題。

主席 我很抱歉，蘇聯代表不守程序。延會動議業經提出，現在必須不經辯論逕行表決。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中國、古巴、厄瓜多、埃及、法蘭西、挪威、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反對者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棄權者 印度、南斯拉夫。

該動議以八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二。

主席 蘇聯代表是要就程序問題發言嗎？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我要就我所投的票，加以解釋。

蘇聯代表團覺得不能不宣佈 英美集團阻止通過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的決議，這已經是第四回了。

剛才通過的決議是不合法的，並且是不公允的，

主席 我很抱歉，但是所說的並不是一個程序問題。現在暫且無定期延會，我當再行召集會議。

午後七時五十五分散會。